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沪 0115 执 17698 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能耐手套厂，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何明武，总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力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邵顺彬，董事长。

申请执行人上海能耐手套厂依据（2016）沪 0115 民初 2891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上海力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本院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对被执行人上海力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南奉公路 7689 号 2 幢内的机械设备进行了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力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南奉公路 7689 号 2 幢内的机械设备。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周建国  
审 判 员 周 琦  
审 判 员 谈晓峰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书 记 员 丁 磊

